

证券代码：835639 证券简称：砺德光电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3 号 4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文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94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为回报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,694,010.79 元，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.87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股东应交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厦门

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94,2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